关于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 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司《关于对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公司一部问询函【2024】第334号)》收悉,现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复核后, 书面回复如下:

1、关于审计意见

你公司 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为: (1) 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合理判断往来款项的准确性及其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2) 无法对存货的完整性和计价的准确性发表审计意见; (3) 无法获取与或有事项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合理估计因违约债务和诉讼案件需承担的或有负债; (4) 无法确认处置子公司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5) 无法取得与评估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2024年3月8日,你公司披露《变更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拟聘任北京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亚泰")为 2023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变更原因为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上述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经你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4月30日,你公司因年度审计工作未达预期,未能按期披露 2023 年年度报

告。

2024年6月28日,你公司披露 2023年年度报告,你公司 2023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北京亚泰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为: (1)应付账款核销依据不充分; (2)无法判断转让子公司事项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报告期末,你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76,023,806.46 元,较期初减少 76.19%,你公司称系报告期内存在核销的应付账款所致,其中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余额为 40,850,106.40 元,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均为尚未结算。北京亚泰无法核实你公司应付账款核销的充分性、合理性,无法确认上述会计处理是否恰当。

你公司在回复《公司一部【2023】第 443 号关于对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中称,许昌立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许昌立泰")已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完成工商变更,许昌市新财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财建设")已支付股权转让款7535 万元,后期你公司通过沟通、形成协调等多种渠道督促新财建设切实履行协议约定的付款义务。根据你公司 2024 年 6 月 28 日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称上述股权转让行为不成立,调减其他应收款一许昌市新财建设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212,541,437.09元,调增长期股权投资 195,533,751.95元。

请你公司:

(1) 结合已向北京亚泰提供的审计证据、你公司已履行的应付 账款核销审批程序,说明北京亚泰无法核实应付账款列报准确性的具 体原因:

- 回复:公司已履行的应付账款核销审批程序为,首先,采购人员对账目进行核对,对需要核销的应付账款报给负责采购的主管领导,主管领导同意后报给总经理,最后经过总经理办公会纪要审批。根据下列核销应付账款清单可以看出,核销的应付账款账龄均在五年以上,事务所要求提供核销应收账款单位的对账记录或者函证,由于有些单位已经注销或吊销或清算,有些单位相关人员已经离职,联系不上,或者对方不配合等原因。没有取得相关对账记录或函证,因此事务所认为无法就应付账款列报的准确性发表意见。下一步我们结合破产预重整,通过债权申报进一步验证核销是否合理(具体见会计师事务所回复意见)。
- (2) 结合与新财建设签订协议的主要内容,说明相关款项支付是否符合协议约定,认定股权转让行为不成立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在工商变更已完成的情况下仍将许昌立泰在"长期股权投资"科目列示的原因及合理性。
- 回复: 合同签订情况: 2022年2月22日,公司与许昌新财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许昌新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将其持有的许昌立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100%股权转让给许昌新财,股权转让款为37,500万元;协议约定股权转让款支付方式如下: 在本协议签署后30日内支付15,000万元,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备案完成后的90日内,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22,500万元。
 - (1)协议执行情况: 2022 年 3 月 29 日, 许昌新财支付公司股权

转让款 7535 万元,款项用途为股权转让款;同日,公司又将该款项支付给许昌新财,款项用途为:还款。该款项由许昌新财代为偿还本公司欠河南资产的 7500 万元债务 (河南资产对本公司的债权是从民生银行债权转让而来 (该债权是以立泰所持下属 3 家股权为质押)。但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转给许昌新财的 7535 万元款项并未实际偿还给河南资产。由此可见,相关款项支付不符合协议的相关约定。

(2) 2023 年 3 月 24 日,目标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公司股东由公司变为许昌新财;公司法人由牛怀清变更为贾清河。在这种情况下应将许昌立泰事项在"长期股权投资"科目列示,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①关于股权转让相关的规定

根据财政部 2002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制度》和相关会计准则有关问题的解答》(财会【2002】18 号)中"企业何时确认股权转让收益"的指引的规定,内容如下:企业转让股权收益的确认,应采用与转让其他资产相一致的原则,即,以被转让的股权的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实质上已经转移给购买方,并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为标志。在会计实务中,只有当保护相关各方权益的所有条件均能满足时,才能确认股权转让收益。这些条件包括:出售协议已获股东大会(或股东会)批准通过;与购买方已办理必要的财产交接手续;已取得购买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 50%);企业已不能再从所持的股权中获得利益和承担风险等。

②控制权转移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通常可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一) 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通过。
- (二)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 批准。
 - (三)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四)合并方或购买方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 50%),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五)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合并或被购买方的财 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③股权转让是否成立的判断

对照(财会【2002】18号)的"只有保护相关各方权益的所有条件均能满足时,才能确认股权转让收益"规定的条件的规定,对比情况如下:

条件	公司股权转让情况	是否符合
出售协议已获股东大会(或股东会)批准 通过	出售协议获公司及许 昌新财批准	符合
与购买方已办理必要的财产交接手续	说明 1	不符合
已取得购买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 50%)	说明 2	不符合
企业已不能再从所持的股权中获得利益 和承担风险等	说明 3	不符合

说明1:目标公司的股权虽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但据了解,

公司保留目标公司的印章及营业执照,公司未与许昌新财办理全部的财产交接手续。

说明2:公司2023年虽然收到许昌新财的股权转让款7535万元,但同日又将该款项付给许昌新财。截止2023年12月31日,许昌新财实质上未支付股权转让款。

说明 3: 公司虽然将目标公司的股权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由于未取得股权转让款,公司未将目标公司的控制权完全转移给许昌新财。

通过上述对比,公司上述的股权转让不符合财会【2002】18号 文件中关于股权转让收益确认的条件。

同样,对照控制权的转移的条件,上述转让目标公司的行为也同样不能满足控制权转移的条件要求。

综上所述,公司虽然将目标公司的股权工商过户至许昌新财,但 并不满足确认股权转让收益及控制权转移的条件,故我们认为,截止 报告期初、期末,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并没有完成;同时,由于公司将 目标公司股权过户至许昌新财,并将公司的法人变更等,公司对目标 公司也失去了单独控制,截止报告期初、期末,公司也不应将目标公司纳入合并范围,不纳入合并范围的时间点为 2022 年 3 月 31 日。

因此,提请企业进行追溯调整,并调整了2022年度相关报表科目(具体见会计师事务所回复意见)。

请年审会计师:

(1) 结合对大盛微电上期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本期实施的审

计程序及替代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和得出的审计结论,说明对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判断是否谨慎:

(2)结合你所上述回复,说明对当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是否审慎恰当,是否获得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是否存在为规避挂牌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而出具不恰当审计意见的情形。

回复:

针对大盛微电上期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我所本期实施的审计程序及审计结论如下(具体见会计师事务所回复意见):

- 1、针对往来款项的准确性及其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我们实施的主要程序如下:
- (1)接受业务委托后,向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发送沟通函,并获取与期初往来余额相关的部分底稿资料;
- (2) 获取与期初往来相关的合同、协议、入库单、出库单、验收单、结算单等资料;
- (3) 在审计工作现场与公司清产核资团队就往来余额的审计进行沟通,并对往来款项期初、期末余额实施函证程序;
- (4) 对与往来相关的诉讼、判决、合同、调解协议及相关单据 进行详细检查,并与相关往来余额进行核对;
- (5) 对长期挂账核销的往来款项,检查其核销依据是否充分、 合理,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 (6) 检查与往来相关的合同、银行流水、收发货单据、验收单等,确认往来款项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

- (7) 根据合同、判决书、债权转移协议等,检查大盛微电公司 计提的利息、预计负债、应承担的诉讼费等会计处理是否准确;
- (8)向大盛微电公司破产管理人-北京两高律师事务所就相关的诉讼资料清单及诉讼事项进行函证:
- (9) 对大盛微电公司有关期初余额的调整事项进行详细检查, 检查其会计是否正确、披露是否适当。

通过执行上述程序,结合对往来期初余额、期末余额的审计,我们获取了与往来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除本年度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外,对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的期初往来事项对本年度影响已基本消除。

- 2、针对存货的完整性和计价的准确性,我们本年度主要执行的 审计程序如下:
- (1) 结合大盛微电公司的全面清产核资,项目组对公司的存货进行全面的监盘;
- (2)结合应收账款、收入的审计,对在存货项目列示的与项目相关的成本进行详细分析与核对,分析其合理性;
- (3) 根据企业的存货盘点结果,检查存货盘盈、盘亏的会计处理是否正确,分析是否影响期初存货金额;
- (4) 大盛微电公司聘请河南东硕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期末存货价值进行资产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参考评估报告存货处置价值,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我们对存货相关的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分析性复核,确认其合理性:

- (5) 检查相关存货成本的结转是否正确,依据是否充分;
- (6) 检查项目相关的发货单、签收单、采购初步验收证书、项目完工决算报告等;
- (7) 对涉及存货期初余额的调整事项进行详细检查,检查其会 计处理是否正确、披露是否适当。

通过执行上述程序,结合对存货期初余额、期末余额的审计,我 们获取了存货的完整性和计价的准确性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对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的期初存货相关事项对本年度影响已基本消 除。

- 3、针对因违约债务和诉讼案件需承担的或有负债,我们执行的 审计程序如下:
- (1) 获取大盛微电公司的诉讼清单及相关合同、协议、判决书、调解协议等:
- (2) 获取与大盛微电公司已判决案件相关的执行清单及相关执行文件:
- (3)查阅《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与 诉讼清单及相关文件进行核对:
- (4) 就诉讼清单、诉讼信息向律师事务所发送《律师函》并获 得相关律师事务所的回函;
- (5) 就诉讼信息与相关往来款科目进行核对,检查诉讼事项的 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 (6) 根据借款合同、法院判决书、银行回函等信息、检查计提

相关的利息费用、诉讼费用是否合理、准确;

- (7) 检查预计负债期初、期末余额的计提依据是否合理、准确;
- (8)检查与或有事项相关的期初或有负债在本年度是否正确列报和披露。

通过执行上述程序,结合对期初往来余额、期初预计负债等相关 科目的审计,我们获取了或有事项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合 理预估了因违约债务和诉讼案件需承担的或有负债,对上年度无法表 示意见的所涉及的期初或有事项对本年度影响已基本消除。

- 4、针对处置子公司及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如下:
- (1) 收取并检查与本次股权处置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董事会决议及工商变更登记资料;
- (2) 对许昌市新财建设有限公司进行访谈并执行函证程序,了 解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及商业实质;

通过执行上述审计程序,我们认为上年度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的处置子公司事项对本年度影响已消除。

同时,由于许昌市新财建设有限公司未按照约定如期支付股权转让款,导致股权转让相关协议是否能够继续履行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该交易事项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我们无法判断,故在本期审计报告中,我们对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发表保理意见。

- 5、针对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我们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 (1) 获取公司的持续经营的改善措施,分析其可行性;
- (2) 向公司相关人员询问、了解公司股东、管理团队、员工对改善生产经营的措施;
- (3)对于出售资产、自我纾困的的措施:主要是出售全资子公司许昌立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我们查阅了资产出售协议、相关决议,向公司高管、目标公司的购买方了解协议执行进度、下一步的打算;了解目标公司的可变现价值,查阅了目标公司相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分析目标公司是否有减值迹象及可变现措施;与破产管理人沟通出售目标公司的协议不能执行的应对措施及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等;
- (4)了解公司的其他解困措施,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其经营收缩、 压缩开支的措施、了解公司对于 1.6 亿元左右应收账款的催款措施; 了解为使公司走上正常经营的轨道,企业采取的预重整措施,了解相 关政府部门对本公司的脱困措施等;
- (5)对于公司破产重整计划,我们查阅了公司提供的《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预重整的重整价值及可行性报告》、查阅了公司与投资人签订的《投资意向书》;查阅了公司的预重整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查阅了公司股东是否进行预重整的征求意见函;查阅了公司聘请破产管理人、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的协议;和破产管理人沟通破产重整计划的可行性和可执行性;取得文件《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企业预重整工作专题会议纪要》(许开管纪【2024】

5号),该会议纪要文件以政府文件的方式强化政府部门对公司预重整工作的支持与配合;与公司管理层、破产管理人沟通预重整进度,并取得了到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6 月 25 日批准下发的《通知书》(编号: (2024)豫 10 破预 1 号),该文件明确了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预重整工作的批准。

通过执行上述程序,我们认为,我们获取了与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上年度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持续经营能力事项对本年度的影响已基本消除。

综上所述,通过上述 1-5 的回复,我们认为,通过实施上述程序, 我们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除本年度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外, 公司上期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本年度的影响已基本消除(具体见 会计师事务所回复意见)。

(2)结合你所上述回复,说明对当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的审计 意见是否审慎恰当,是否获得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是否存在为 规避挂牌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而出具不恰当审计意见的情形。

回复:

根据上述回复,我们认为,我所已根据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在审计过程中,我们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为本年度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我们对当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是恰当的,不存在为规避挂牌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而出具不恰当审计意见的情形(具体见会计师事务所回复意见)。

2、关于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853,275.37 元,同比减少37.99%,你公司称系公司资金不足,收入减少;毛利率为-20.07%,较上年同期下降 55.14 个百分点;净利润为-12,518,741.37 元,同比增长 75.01%,与营业收入反向变动。按产品分类分析,报告期内,智能配用电系统项目实现营业收入 8,008,706.24 元,同比减少14.12%,发生营业成本 8,781,221.26 元,同比增长 255.17%,毛利率为-9.65%,较上年同期下降 79.91 个百分点;电力通信系统项目实现营业收入 4,844,569.13 元,同比减少 37.31%,发生营业成本 6,651,993.69 元,同比减少 20.61%,毛利率为 37.31%,较上年同期下降 54.66 个百分点。

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作出《通知书》 (编号: (2024)豫 10 破预 1 号),你公司向法院申请启动预重整, 为识别公司的重整价值及重整可行性,法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 目前你公司正在沟通预重整方案。

请你公司:

(1)结合公司收入结构变动情况、公司商业模式、原材料成本、 细分产品单位成本、销售单价等,量化说明净利润与营业收入反向变 动原因及合理性;并按产品分类分析,说明本期单项产品、综合毛利 率大幅下降且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上期收入确认及成本核算是否符 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回复:

(1) 公司所处行业为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业务构成包括智

能配用电系统、电力通信系统及系统集成。公司的商业模式为直销式,按订单定制生产。近年来由于原材料成本上涨,尤其铜排的价格持续攀升对我们电力制造企业影响巨大,再加上整个经济环境越来越差,内卷加剧,各企业为了生存特别是需方对价格的要求越来越苛刻,制造企业为了订单不惜代价。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只有智能配用电系统和电力通信系统,且库存订单较多,从而造成公司净利润与营业收入反向变动。造成智能配用电系统和电力通信系统产品综合毛利率大幅下降且为负的主要原因同样是由于原材料价格上涨,订单少且库存订单较多。上期收入确认及成本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2) 结合现阶段公司业务拓展方式、期后销售及在手订单情况, 说明公司重大经营风险及亏损状态是否仍将持续,你公司已采取及拟 采取的措施;
- 回复:由于逾期债务未偿还,未按期支付员工薪酬,涉及较多诉讼,部分银行账户和固定资产等被司法查封冻结以及部分股权用于银行借款被质押,公司业务基本处于停滞状态,期后销售仍然面临困难,目前有零星在手订单。公司重大经营风险及亏损状态仍有持续可能,面对目前状况,公司已采取及拟采取的如下措施:

一、政府部门的支持

- (1)许昌市领导,包括市委书记、市长、主管工业副市长、分包领导通过上门、电话、短信等多个渠道,积极协调大盛微电相关事宜。
 - (2) 按照河南省"万人助万企"要求,许昌市领导、政协马浩

副主席专门对口大盛微电,并持续督导或协调市政府各部门,包括金融局、银行、法院以及相关企业,为公司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并协调辖区内法院不再发生新的司法诉讼或司法冻结。

- (3) 出售资产,自我纾困。3.75 亿元出售全资公司许昌立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正在协调支付股权款。
 - 二、股东、管理团队、员工的的支持
 - (1) 筹划破产重整, 实现公司逐步恢复正常生产经营。
 - (2) 公司积极筹措资金,缓解解公司资金困局。
 - (3) 核心员工在岗工作,重点工作、核心节点良好运转。
 - (4) 积极协调有关方面, 预防公司不出现系统性风险。
 - 三、企业的解困措施
 - (1) 出售资产获得现金流,确保公司正常经营。
- (2)经营收缩,压缩开支,以重点工作为牵引。目前公司有 1.60 亿元左右的应收账款,公司主要领导分工协作,分解指标,专人负责, 确保资金持续回笼。
- (3)根据公司现状以及市场的需要,不断筹划聚焦、压缩、合并产品线,支持或研发高附加值的产品,切实提高整体的竞争实力和盈利能力;合并、调整、压缩部门和人员,留住核心员工,大幅度压缩非一线、非技术岗位人员,确保公司健康稳定运营。
- (4) 为了使公司走上正常经营的轨道,经公司董事会、管理层沟通、研究,拟进行企业预重整/重整,引入新的投资方,吸纳优质社会资金,注入新的管理理念,优化管理框架,增强企业竞争力。政

府方面也给予了大力支持,国家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专门召开 专题会,成立经开区大盛预重整工作组,充分利用府院联动机制(见 附件《专题会议纪要》)帮助公司脱困。

说明截至目前预重整最新进展,预重整方案形成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回复: 2024年08月06日,已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公司预重整债券申报公告,此项工作预计2024年9月19日完成;2024年8月26日,又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京东拍卖以及淘宝网发布了预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报名截止时间为2024年10月11日。虽然预重整方案的形成会出现种种障碍,公司管理层会坚定不移的走下去。

3、关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你公司称公司拥有优质的客户资源,客户群体主要集中国家/南方电网、轨道交通、五大发电集团以及三峡集团、中交集团、航天科技、航天科工等央企或国有大中型企业。报告期内,你公司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全部发生变化,向前五大客户双供应商全部发生变化,向前五大客户实现销售金额为6,437,569.27元,年度销售占比50.09%,较上年同期减少14.45个百分点;向前五大供应商发生采购金额共计946,175.14元,年度采购占比44.78%,较上年同期减少25.3个百分点。报告期末,你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为0。

请你公司:

(1) 结合业务开展情况、前五大客户来源、客户经营范围、你

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的业务往来具体内容、执行的信用政策等,说明本期主要客户全部发生变更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由于近几年公司业务基本停滞,2023年公司前五大客户均为存量业务。前五大客户的业务往来分别为:10KV开关柜供货合同;10KV开关柜供货合同技术服务合同;供货及安装合同。现阶段公司执行的信用政策主要为收帐。由于全部是存量业务造成公司主要客户全部发生了变更。

(2) 结合供应商遴选标准、采购内容、履约能力等,说明前五 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较上年变动较大的原因,本 期主要供应商全部发生变更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款项支付安排及 实际支付情况,说明期末你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为 0 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公司建立合格供应商制度,所有供应商均从供应商库内选择,履约能力强,信用等级高。由于近几年公司业务基本停滞,2023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均为存量业务发生,这也是造成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较上年变动较大,本期主要供应商全部发生变更和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为0的主要原因。

4、关于应收款项

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余额为 3,349,980.66 元,期初 为 0。其中商业承兑汇票期末账面余额 3,249,980.66 元,计提坏账 准备 162,499.03 元。

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59,856,891.07 元,较期初减少 47.02%, 计提坏账准备 124,535,234.88 元。报告期内实

际核销应收账款金额 17,091,714.99 元,其中核销应收天津鸿天君悦电力设备销售有限责任公司等 10 家单位货款金额合计10,923,547.64 元,核销原因均为长期挂账无法收回。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为48.28%,除应收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款项外均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请你公司:

- (1)说明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主要客户及其偿付能力、偿付风险,是否存在逾期兑付的情形;并说明应收票据的终止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是否存在将应列报其他流动负债作为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终止确认的情形;
- 回复: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主要客户为三峡金沙江云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及浙江长龙山抽水蓄能有限公司。客户偿付能力强,偿付风险小,目前未发现存在逾期兑付的情形。应收票据的终止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不存在将应列报其他流动负债作为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终止确认的情形。
- (2) 列示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应收单位名称、款项性质、账龄、核销原因、核销履行的审议程序等,说明本期进行大额应收账款核销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分析按照历史损失率计算减值准备与实际计提数据的情况,说明是否已充分识别长期挂账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并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 回复: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见下表。公司履行的应收账款核

销审批程序为: 首先, 市场部管理人员与财务人员对账目进行核对, 对需要核销的应收账款报给财务主管和市场部的主管领导, 主管领导 协商同意后报给总经理, 最后经过总经理办公会纪要审批 本期大额应收账款的核销原因如下:

- 1、天津鸿天君悦电力设备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业务发生于 2017 年由于业主方原因款项长期无法收回。
- 2、四川华腾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业务发生于2017年,属于四川小水电项目,由于国家产业政策调整业主方以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为由未不付款。
- 3、洛阳强瑞光伏材料有限公司:业务发生于2012年,产品已生产完毕并已交货,由于业主资金不到位未付款,我司采取了诉讼措施,由于无财产线索,法院终结了执行程序。
- 4、中国铁路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工程指挥部:业务发生于 13 年,属于郑州地铁临时用电项目,由于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未最终结算一直未付款。
- 5、常州晟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业务发生于2016年,由于总包方原因无法收回货款。
- 6、宁夏意科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业务发生于2010年,由于交货延迟,总包没有按时发电造成了一定的损失,我公司屡次催要均以该理由不再支付货款。
- 7、中铁七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业务发生于2019年,郑万铁路禹州站房配电箱项目,该合同款项对方一直未付。

- 8、平阴茂昌世纪置业有限公司:业务发生于2013年,属于房地 产项目,由于当是交货延迟,业主以各种理由不付款。
- 9、重庆瑞恒电力器材有限公司:业务发生于2011年,属于煤矿项目,业主以产品质量达不到煤矿也为理由不付款,公司派人催要次数无数均无果。
- 10、南阳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建设管理局:业务发生于2013年,属于南水北调南阳配套工程项目,财政评审核销。

根据近五年计提比例情况可知,应收账款平均坏账计提比例达到55.14%,2023年大盛微电本部实际核销应收账款1,464.98万元,子公司昌南实际核销应收账款222.40万元,合计核销应收账款1,687.38万元,近五年应收账款平均核销比率1.27%,远低于应收账款平均坏账计提比例,因此可以确认以前年度长期挂账应收账款根据回收风险已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5、关于存货

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 8,013,000.80 元,较期初减少 256.77%,你公司称系库存物资储备下降以及存货报废所致,计提跌价准备 2,985,552.16 元。其中原材料期末账面余额为5,368,594.43 元,较期初减少 75.26%;库存商品期末账面余额为2,644,406.37,较期初减少 51.57%。报告期末,你公司在产品、工程施工、发出商品账面余额均为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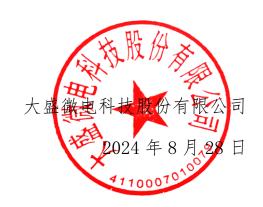
请你公司结合业务规模、在手订单情况等,说明库存物资储备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列示本期报废存货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产品类别、库龄、市场需求、主要产品市场价格、是否为定制化产品等,说明报废相关存货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近年来由于银行抽贷及担保造成公司资金链断裂,从而引起一系列涉诉、涉仲及涉执案件,公司银行账户全部被法院查封,基本账户无法使用导致无法进行投标活动,公司业务基本处于停滞状态,新订单基本为零,尤其 2023 年度以上情况更为突出,造成库存物资储备大幅下降。

库房中积压的部分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库龄均在五年以上,如一些元器件、线材以及辅助材料由于库龄长且 90%以上为定制产品,无法满足目前新国标要求的新产品、新技术的要求,已无法再次使用或销售,所以进行了报废处置。

特此回复。



关于对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司 2024 年 8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对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 334 号)已收悉,现对相关问题进行回复如下:

问题: 1、关于审计意见

你公司 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为:(1)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合理判断往来款项的准确性及其对财务报表的影响;(2)无法对存货的完整性和计价的准确性发表审计意见;(3)无法获取与或有事项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合理估计因违约债务和诉讼案件需承担的或有负债;(4)无法确认处置子公司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5)无法取得与评估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2024年3月8日,你公司披露《变更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拟聘任北京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亚泰")为2023年年度的审计机构,变更原因为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上述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经你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4月30日,你公司因年度审计工作未达预期,未能按期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2024

年 6 月 28 日,你公司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你公司 2023 年财务会 计报告被北京亚泰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 的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为:(1)应付账款核销依据不充分; (2) 无法判断转让子公司事项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报告期末,你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76,023,806.46 元,较期初减少 76.19%,你公司称系报告期内存在核销的应付账款所致,其中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余额为 40,850,106.40 元,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均为尚未结算。北京亚泰无法核实你公司应付账款核销的充分性、合理性,无法确认上述会计处理是否恰当。

你公司在回复《公司一部【2023】第 443 号关于对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中称,许昌立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许昌立泰")已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完成工商变更,许昌市新财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财建设")已支付股权转让款 7535万元,后期你公司通过沟通、形成协调等多种渠道督促新材建设切实履行协议约定的付款义务。根据你公司 2024 年 6 月 28 日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称上述股权转让行为不成立,调减其他应收款-许昌市新财建设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 212,541,437.09元,调增长期股权投资 195,533,751.95元。

请年审会计师:

(1)结合对大盛微电上期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本期实施的审计程序及替代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和得出的审计结论,说明对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判断是否谨慎;

回复:

针对大盛微电上期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我所本期实施的审计程序及审计结论如下:

- 1、针对往来款项的准确性及其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我们实施的主要程序如下:
- (1)接受业务委托后,向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发送沟通函,并获取与期初往来余额相关的部分底稿资料;
- (2) 获取与期初往来相关的合同、协议、入库单、出库单、验收单、结算单等资料;
- (3) 在审计工作现场与公司清产核资团队就往来余额的审计进行沟通,并对往来款项期初、期末余额实施函证程序;
- (4) 对与往来相关的诉讼、判决、合同、调解协议及相关单据进行详细检查,并与相关往来余额进行核对:
- (5) 对长期挂账核销的往来款项,检查其核销依据是否充分、合理,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 (6) 检查与往来相关的合同、银行流水、收发货单据、验收单等,确认往来款项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
- (7) 根据合同、判决书、债权转移协议等,检查大盛微电公司 计提的利息、预计负债、应承担的诉讼费等会计处理是否准确;
- (8)向大盛微电公司破产管理人-北京两高律师事务所就相关的诉讼资料清单及诉讼事项进行函证:
 - (9) 对大盛微电公司有关期初余额的调整事项进行详细检查,

检查其会计是否正确、披露是否适当。

通过执行上述程序,结合对往来期初余额、期末余额的审计,我 们获取了与往来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除本年度保留意见所 述事项外,对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的期初往来事项对本年度影响已基 本消除。

- 2、针对存货的完整性和计价的准确性,我们本年度主要执行的 审计程序如下:
- (1) 结合大盛微电公司的全面清产核资,项目组对公司的存货进行全面的监盘;
- (2)结合应收账款、收入的审计,对在存货项目列示的与项目相关的成本进行详细分析与核对,分析其合理性;
- (3) 根据企业的存货盘点结果,检查存货盘盈、盘亏的会计处理是否正确,分析是否影响期初存货金额:
- (4) 大盛微电公司聘请河南东硕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期末存货价值进行资产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公司参考资产评估结果计提相应的存货减值准备。我们对存货相关的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分析性复核,确认其合理性;
 - (5) 检查相关存货成本的结转是否正确,依据是否充分;
- (6) 检查项目相关的发货单、签收单、采购初步验收证书、项目完工决算报告等;
- (7) 对涉及存货期初余额的调整事项进行详细检查,检查其会 计处理是否正确、披露是否适当。

通过执行上述程序,结合对存货期初余额、期末余额的审计,我 们获取了存货的完整性和计价的准确性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对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的期初存货相关事项对本年度影响已基本消 除。

- 3、针对因违约债务和诉讼案件需承担的或有负债,我们执行的 审计程序如下:
- (1) 获取大盛微电公司的诉讼清单及相关合同、协议、判决书、调解协议等;
- (2) 获取与大盛微电公司已判决案件相关的执行清单及相关执行文件;
- (3)查阅《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与诉讼清单及相关文件进行核对;
- (4) 就诉讼清单、诉讼信息向律师事务所发送《律师函》并获 得相关律师事务所的回函;
- (5) 就诉讼信息与相关往来款科目进行核对, 检查诉讼事项的 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 (6) 根据借款合同、法院判决书、银行回函等信息, 检查计提相关的利息费用、诉讼费用是否合理、准确;
 - (7)检查预计负债期初、期末余额的计提依据是否合理、准确;
- (8) 检查与或有事项相关的期初或有负债在本年度是否正确列报和披露。

通过执行上述程序,结合对期初往来余额、期初预计负债等相关

科目的审计,我们获取了或有事项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合理预估了因违约债务和诉讼案件需承担的或有负债,对上年度无法表示意见的所涉及的期初或有事项对本年度影响已基本消除。

- 4、针对处置子公司及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如下:
- (1) 收取并检查与本次股权处置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董事会 决议及工商变更登记资料;
- (2) 对许昌市新财建设有限公司进行访谈并执行函证程序,了 解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及商业实质;

通过执行上述审计程序,我们认为上年度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的 处置子公司事项对本年度影响已消除。

同时,由于许昌市新财建设有限公司未按照约定如期支付股权转让款,导致股权转让相关协议是否能够继续履行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该交易事项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我们无法判断,故在本期审计报告中,我们对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发表保理意见。

- 5、针对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我们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 (1) 获取公司的持续经营的改善措施,分析其可行性;
- (2) 向公司相关人员询问、了解公司股东、管理团队、员工对改善生产经营的措施:
 - (3) 对于出售资产、自我纾困的的措施: 主要是出售全资子公

司许昌立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我们查阅了资产出售协议、相关决议,向公司高管、目标公司的购买方了解协议执行进度、下一步的打算;了解目标公司的可变现价值,查阅了目标公司相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分析目标公司是否有减值迹象及可变现措施;与破产管理人沟通出售目标公司的协议不能执行的应对措施及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等;

- (4)了解公司的其他解困措施,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其经营收缩、 压缩开支的措施、了解公司对于 1.6 亿元左右应收账款的催款措施; 了解为使公司走上正常经营的轨道,企业采取的预重整措施,了解相 关政府部门对本公司的脱困措施等;
- (5)对于公司破产重整计划,我们查阅了公司提供的《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预重整的重整价值及可行性报告》、查阅了公司与投资人签订的《投资意向书》;查阅了公司的预重整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查阅了公司股东是否进行预重整的征求意见函;查阅了公司聘请破产管理人、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的协议;和破产管理人沟通破产重整计划的可行性和可执行性;取得文件《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企业预重整工作专题会议纪要》(许开管纪【2024】5号),该会议纪要文件以政府文件的方式强化政府部门对公司预重整工作的支持与配合;与公司管理层、破产管理人沟通预重整进度,并取得了到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6月25日批准下发的《通知书》(编号:(2024)豫10破预1号),该文件明确了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预重整工作的批准。

通过执行上述程序,我们认为,我们获取了与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上年度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持续经营能力事项对本年度的影响已基本消除。

综上所述,通过上述 1-5 的回复,我们认为,通过实施上述程序, 我们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除本年度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外, 公司上期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本年度的影响已基本消除。

(2) 结合你所上述回复,说明对当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是否审慎恰当,是否获得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是否存在为规避挂牌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而出具不恰当审计意见的情形。

回复:

根据上述回复,我们认为,我所已根据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在审计过程中,我们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为本年度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我们对当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是恰当的,不存在为规避挂牌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而出具不恰当审计意见的情形。

北京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8月28日